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S26QY109

项目名称: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

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7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4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七章	磋商须知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HS26QY109

二、采购项目名称：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96074.25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施工
2. 最高限价：287414.99元
3. 项目编号：HS26QY109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是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为助推“百千万工程”建设实施的重要养护工程。该路段作为汕头市区连接新溪，外砂、澄海等的重要交通要道，现状绿化设施存在植被老化，景观单一、安全视距不足等问题，亟需通过系统性提升改造优化道路环境。项目聚焦于中央分隔带，人行道绿化修剪、植被更新及平安村口设置等关键环节，旨在打造安全，生态，美观的公路通行环境。
5. 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5]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部（总公司）授权的，总部（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磋商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7月18日-2026年7月24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3.1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②《招标/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从网站www.gd-hskj.com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下载)。

3.2 获取采购文件途径:

方式一:持上述3.1资料到达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现场支付采购文件费用。

方式二: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费用使用其公户汇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后,将上述3.1资料扫描件以及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凭证,发送至电子邮箱(2739391443@qq.com)。资料齐全无误,代理机构

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费用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需要纸质采购文件的请到代理机构现场获取。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户名: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3119010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注: 请在汇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HS26QY109, 以便查询。

八、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九、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会议室。【注: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邮寄方式(包括同城急送及跑腿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十、 磋商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 磋商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会议室。

十二、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十三、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地址: 汕头市滨港路 33 号金海大厦 A 幢 805

联系方式: 赖先生 0754-88847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02 室

联系方式: 0754-88080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小姐

电话: 0754-88080038-8027

发布人: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754-88080038-8027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
6.3	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以人民币5000元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下浮26%得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700元（叁仟柒佰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供应商应签署响应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3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4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3.5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13.6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13.6.1	以图纸为依据，固定总价合同包干。
13.9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7432.14元，为磋商文件固定金额，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下浮），计入磋商报价总价中。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元（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条款项号	内 容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 账号信息: /
18.1	磋商有效期: 90天。
19.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一份 (不可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27.1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2.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gd-hskj.com) 发布,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商务、技术评分均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磋商下浮率报价为3%（含）至100%（含），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进入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合计40分)			
1.	施工方案	针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 安排施工时间, 安排劳力等), 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的得10分; 2. 安排基本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 安排施工时间, 安排劳力等), 技术措施比较合理与可行的得6分; 3. 安排不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 安排施工时间, 安排劳力等), 技术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2分; 4. 不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10%	10
2.	施工组织设计	针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 内容严谨全面, 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符合规范的得8分; 2. 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思路比较清晰、有层次, 内容较严谨, 比较有指导性、针对性, 符合规范的得5分; 3. 内容不完整、编制思路不清晰、没有层次, 内容不严谨, 没有指导性、针对性, 不符合规范的得2分; 4. 不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8%	8
3.	工程建设进度与措施	针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建设进度与措施进行评审: 1.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的得6分; 2. 工程建设进度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清晰, 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分3分; 3. 工程建设进度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不清晰, 计划编制不合理的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6%	6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 责任到人, 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 措施落实得好的得7分; 2.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 措施基本可行, 责任基本到人,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完善、措施有落实的得4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措施无落实的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7%	7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 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到位, 管理机构满足要求、安全学习、安排培训、安全措施落实得好的得7分; 2.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安全管理人员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机构基本满足要求、安全学习、安排培训、安全措施基本落实的得4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措施无落实的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7%	7
6.	政策功能情况 (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个响应产品满足得1分, 最高2分。无得0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 不重复计算)	2%	2
二	商务部分(合计40分)			
1.	同类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发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4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注: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是指包括: ①能显示工程项目等相关信息; ②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 ③签订合同双方的签章、盖章及签订日期), 无提供不得分。	20%	20
2.	团队人员	1.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的, 得4分; 中级工程师得2分, 助理工程师得1分; 其他不得分; 2. 拟投入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 每满足一项人	14%	14

		员要求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若以上人员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人1证,不可重复得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证明材料、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社保证明,无提供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获得的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打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获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1)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2)如因供应商成立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导致未能取得相应认证证书,但投标人能提供方案或管理措施的可对应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6%	6
三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下浮率最高(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备注:1.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报价以“1-磋商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详见《价格扣除》。	20%	20
合计			100%	100分

备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扣 除

1. 价格核准:

-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25.8条相关条款。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5〕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 2.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1.3.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4.1.2. 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 应当

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供应商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数量	工期	最高限价
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人民币 287414.99 元

备注: 最高限价 = $(296074.25 - 7432.14) \times (1 - 3\%) + 7432.14$

一. 项目概况

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是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为助推“百千万工程”建设实施的重要养护工程。该路段作为汕头市区连接新溪, 外砂、澄海等的重要交通要道, 现状绿化设施存在植被老化, 景观单一、安全视距不足等问题, 亟需通过系统性提升改造优化道路环境。项目聚焦于中央分隔带, 人行道绿化修剪、植被更新及平安村口设置等关键环节, 旨在打造安全, 生态, 美观的公路通行环境。

二.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主要工作内容与要求及承包范围:** 参见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和预算审核报告(另册), 并按图纸施工。
- 承揽项目方式:** 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合同包干。即按照招标图纸内容, 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 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减去安全生产费为基数采用报价下浮率进行报价, 下浮范围为3%(含)至100%(含)。

三. 项目要求

-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 非采购人要求的, 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 否则当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 自觉接受检查, 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 应自行解决, 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

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行业规范和当地交警部门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措施,如因成交供应商施工不当造成的人员及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经济赔偿的全部责任。
9. 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材料(如废弃土方等)须由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自行安排处理,采购方将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10. 成交供应商在进场施工前,负责做好施工计划和施工过程中车辆分流方案报当地交警部门审批,做好车辆与行人安全防范提示等标识,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人流车流的影响。
11. 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四.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验收规范文件。
2. 质保期:6个月,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进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给用户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通知要求更换或维修的任务,并达到合格标准,若成交供应商未满足对采购人的维修承诺,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及成交供应商为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维修,不解除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返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验收规范文件执行。

六.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包干实施方案的所有内容,包括有关措施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 全部工程建设完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7%,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可为银行保函、保险、担保保函等),则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担保。
- 4) 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国库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

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到位原因造成延期付款的，不视为逾期付款。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 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HS26QY109) 的采购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结构形式: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

2、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 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验收规范文件,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 _____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 2) 全部工程建设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67 %, 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可为银行保函、保险、担保保函等), 则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担保。
- 4) 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国库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到位原因造成延期付款的, 不视为逾期付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技术标准和要求;
- 3、图纸;
- 4、经财政审核的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八、承包人承诺

- 1、开工前按发包人的要求, 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 并配备空调、办公家具等设施; 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现场办公、生活的水电费。
- 2、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中所需水、电、通讯接驳点完成驳接工作, 并承担所需费用。
- 3、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5份。
-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因承包人及其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等行为, 如有发生一经发现可终止施工合同, 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6、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保修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6个月,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承担因施工质量

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进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若因承包人原因给用户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发包人通知要求更换或维修的任务,并达到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未满足对发包人的维修承诺,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发包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及成交供应商为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人若出现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等行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或相关规范规定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3、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4、工程竣工或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申请本项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直接向订立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地点: 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采购需求书(见第四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HS26QY109

项目名称：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说明: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项目名称: 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 (一期)

项目编号: HS26QY109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磋商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技术方案				
6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2021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9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开票资料				
1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函

致：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S26QY109），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响应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盖）：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项目编号: HS26QY109）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司非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HS26QY109) 的磋商活动, 磋商、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发日期：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HS26QY109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下浮率	磋商报价	工期
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	1项	_____ %	_____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内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温馨提示：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磋商报价=（296074.25-7432.14）×（1-磋商下浮率）+7432.14**
-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5〕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的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方案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HS26QY109

序号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 填写前10名, 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HS26QY10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HS26QY10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S26QY10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HS26QY109) 的磋商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 号	631190109

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资料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全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如无勾选默认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署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4.2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 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意见。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0%
100~500万元	0.7%

500~1000万元	0.55%
1000~5000万元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
1~5亿元	0.05%
5~10亿元	0.035%
10~50亿元	0.008%
50~100亿元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例如：某工程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0\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2.8 = 3.8\text{（万元）}$$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6.6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若针对本项目工程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
13.2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13.6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13.6.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



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 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6.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 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 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 工程量按实结算。
- 13.7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测定。包括: 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3.8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如规费、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项目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磋商资料表**)。
- 13.9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 13.10 项目进行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 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 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 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1 响应文件的总价或磋商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成交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 采购双方均不得修改。
- 13.12 成交供应商一旦确定,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变更。

14 磋商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磋商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 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5.4 联合体磋商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6 联合体磋商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

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4.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17.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磋商,则联合体磋商,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磋商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响应文件密封:
- 20.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20.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0.3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0.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0.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0.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2.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磋商过程

-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 25.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可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 2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
- 25.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8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5.8.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终止采购

-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7.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结果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3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质疑期限:
- 30.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

30.2 提交要求:

30.2.1 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2.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2。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3 成交人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购买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